

法規名稱:台北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與羅馬證券管理委員會有關 1997 年 11 月 5 日簽署之瞭

解備忘錄之換文

簽訂日期: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 **生效日期**:民國 95 年 02 月 15 日

回覆:有關 1997 年 11 月 5 日簽署之羅馬證券管理委員會與台北證券

期貨管理委員會瞭解備忘錄

親愛的卡地耶先生,

依據您 2005 年 11 月 18 日的來函,其內容如下:

親愛的龔照勝先生,

鑒於羅馬證券管理委員會(Consob)及台北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1997 年 11 月 5 日簽署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,前述瞭解備忘錄之規定奠立雙 方資訊交換架構,確保雙方所轄能遵行法令規範,及促進雙方所受託任務 之執行。

鑒於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,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在台北設立,為銀行、保險、證券及期貨業之單一 金融監理機構,現在負責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執行之任務。

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適用之保密條款,與先前適用於證券期貨管理 委員會之條款一致。

鑒於貴會於 2004 年 10 月 21 日通知本會,關於前述瞭解備忘錄仍繼續 有效。

藉由本信函,本人特此同意,前述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簽署之瞭解備忘錄及附錄,其所有條款,限於證券及衍生商品部分,亦一併適用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如能接獲您對上述承諾之書面確認信函,本人將至表感謝。一旦接獲您的確認,1997 年 11 月 5 日之瞭解備忘錄將繼續有效。



蘭伯托・卡地耶 敬上

藉由本信函,本人特此同意,前述由台北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簽署之瞭解 備忘錄及附錄,其所有條款,限於證券及衍生商品部分,亦一併適用於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準此,前述羅馬證券管理委員會與台北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1997 年 11 月 5 日簽署之瞭解備忘錄,對羅馬證券管理委員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繼續有效。

襲 照 勝 敬上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